

证券代码：835304

证券简称：麦克传感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麦克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韩家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915,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及战略规划，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保护措施将以公告的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915,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915,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

关工作顺利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915,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915,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城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宏远、王嘉欣

（三）结论性意见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麦克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麦克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